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65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019738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019739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仅对外发售人民币份额，暂不发售美元份额。美元份额的销售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50亿元，本公司有权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T+1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为确保本基金顺利成立，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的，净认购金额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的部分不受末日比例确认的影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末日比例确认。

8、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9、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2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日报》，《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1、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变更风险、指数下跌风险、指数波动风险、跟踪偏离风险、开通外币申赎的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等。

14、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16、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7、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或退出、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100指数（Nasdaq-100 Index），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纳斯达克网站，网址：www.nasdaq.com。

19、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杠杆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019738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019739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本基金募集期间仅对外发售人民币份额，暂不发售美元份额。美元份额的销售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可能不同，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查阅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曾庆全、李雪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1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23）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2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2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2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3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3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33389888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3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3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3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3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10、12、15、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4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4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4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4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6-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4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4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4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5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5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5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5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5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5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5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5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5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5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60）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6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9
（6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6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6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1
（6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6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6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6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热线：4000048821
（69）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70）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7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7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73）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客服电话：400-012-5899
（7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7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7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7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7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7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8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人民币元）	
A类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000.00份A类人民币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100,100.00份C类人民币份额。

（3）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byfunds.com）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8:30至17:00。

3、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宝盈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755-83275807、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⑤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开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户籍证明（如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签字确认；
⑥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如开通传真交易，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⑧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个人客户）；
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y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7、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1）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需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认购缴款；
⑥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y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8、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①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②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③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④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⑤交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75685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129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③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④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⑤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可以选择"在线支付"或"转账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9、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办理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官方APP或官方微信查询。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行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交易实际受益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若以产品名义来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产品的类型、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存续期、规模、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信息；
（2）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4）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6）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7）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如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10）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客户为非消极的非金融机构则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3）《直销机构客户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14）专业投资者的证明资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5）若以产品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的批文、合同等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4）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5）交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75685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129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及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4）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联系人：杜敏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境外托管人
公司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Columbus，OH 43240，U.S.A.
办公地址：383 Madison Avenue，New York，NY 10179-0001，U.S.A.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799年
实收资本（截止2023年3月31日）：1,203亿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截止2023年3月31日）：29.7万亿美元
（四）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八）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五）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6044
联系人：陈静瑜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祎、肖菊
联系人：肖菊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9,032,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9,032,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1议案名称：关于与Soitec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9,011,669	99.9983	20,654	0.001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怡婷	1,218,619,810	99.96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与Soitec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2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3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4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5	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6	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8	关于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09	关于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2.10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011,669	99.9805	20,654	0.0195	0	0.0000
3.01	徐怡婷	105,619,810	99.61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10，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律师、何洋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